

证券代码：301119

证券简称：正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章潘桥村（犁头金）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正庆先生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5,331,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3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74,7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7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81,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95%。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031,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45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81,8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95%。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5,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1,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75,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1,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 75,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1,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75,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1,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75,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1,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75,329,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2,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29,7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4%；反对 2,1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75,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1,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 75,331,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31,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8%；反对 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 2、见证律师：李良琛、凌霄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